

## 第10/4号决议

### 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5</sup>获得通过并开放供会员国签署二十周年，《公约》是大会在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中通过的，于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召开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强调二十周年纪念为重申国际社会通过充分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承诺以及总结所取得的进展、经验教训和查明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机会，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安全、稳定、法治和可持续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

着重指出有效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根源问题对于确保个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脆弱的社会成员能够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对实现这一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吁请所有国家认识到，如大会第55/25号决议所确认的，在某些案件中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并适用《公约》打击其中涵盖的一切形式的犯罪活动，

欣见《公约》缔约方数目已达190个，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可供国际社会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保护受害人的主要全球性工具的重要性，

强调过去20年中《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表现形式方面产生的影响，并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中心作用，

欢迎启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这将有助于适当实施《公约》，适当查明技术援助需要以及显著增进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可作为一种依据，借以为更有效地实施《公约》及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能力提出建议，

---

<sup>2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强调《公约》仍然切合实际，包括在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方面，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尤其是2019年12月18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74/177号决议，

纪念所有的有组织犯罪受害者，包括因与此类犯罪作斗争而牺牲的人，特别是执法和司法人员，特别向Giovanni Falcone法官等以其工作和牺牲为《公约》的通过铺平道路的所有人致敬，并申明我们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承诺将继承他们的遗志，

认识到有必要使有组织犯罪受害人能够恢复自己的尊严，包括依照国内法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参与，以便促进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24条第4款和第25条，

强调《公约》作为在引渡、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其他形式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尤为切合实际，

强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必须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收益，需要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层面和经济上的表现形式，

深信法治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助于会员国实现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影响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的机会，给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强调必须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有效方式，包括为此在大流行期间和之后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合法经济的渗透，在这方面，严重关切与COVID-19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有关的风险日益增加，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经济发展对于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30条，

回顾《公约》第18条所述中央当局在打击跨国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吁请缔约国为它们配备工作人员、设备，增强其能力，使它们在缔约国内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发挥有效协调作用，以确保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有效实施《公约》，

强调相关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中心协调作用，

回顾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可为此类工作做出的贡献，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促请缔约国确保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2. 请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特别是借助《公约》第2条(b)项所载“严重犯罪”定义的广泛适用范围，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引渡的第16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18条，促进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3. 促请缔约国有效应对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挑战、困难和障碍，包括为中央当局之间直接联系和接触提供便利；

4. 吁请缔约国有效处理有组织犯罪与《公约》适用范围内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腐败和洗钱）之间的联系，以及与《公约》涵盖的犯罪所得相关的非法金融流动；

5. 促请缔约国通过多边合作与伙伴关系等途径，应对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不断增多的风险、挑战和障碍，特别是因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各国社会经济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而产生的风险、挑战和障碍；

6. 吁请缔约国根据国内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公约》第4条进行积极主动的调查，包括调查犯罪所得的去向并利用各种金融调查工具，以查明并破坏跨国有组织犯罪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表现形式、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联系，并根据国家立法有效起诉这些犯罪；

7. 鼓励缔约国在适用情况下酌情利用《公约》作为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便在有定罪程序中以及适当情况下依照国内法律在无定罪程序中及时冻结、扣押、没收和处置（包括返还）《公约》适用范围内的犯罪所得，包括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也考虑将犯罪所得返还其合法所有人；

8.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27条，在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调查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调查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9. 鼓励缔约国铭记《公约》第14条，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和行政程序在国内对所没收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

罪所得进行处置的各种可能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将犯罪所得拨入国家收入基金或国库，以及通过社会再利用资产造福社区等方式对犯罪受害人进行赔偿；

10. 吁请缔约国作出切实努力，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相互协调，尽可能加强财务和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所作的努力，并协助发展中国家成功实施《公约》；

11. 请缔约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建立能够最有效最快速地开展国际合作的机制，特别是在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以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关于人权的国际法以及法治和国内立法，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例如任命联络干事、治安官或检察官，帮助增强跨国界调查的协调以及设立利用现代技术的联合调查机构；

12. 鼓励缔约国有效利用特殊侦查手段，以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精准打击此类犯罪产生的收益和财产，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0条第2款，充分遵循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必要时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13.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加强本国司法和执法当局与私营部门包括通信服务提供商和金融部门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现有和新出现的各种表现方面的合作，包括根据《公约》第10条，按照各国的法律原则确定法人的责任；

14. 鼓励会员国酌情充实、更新和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数据库、平台和工具，包括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国家主管当局在线名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促进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进分享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途径包括：

(a) 根据现有示范立法条款和今后对此类条款的任何更新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特别立法援助；

(b) 协助制定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

(c) 推广各类现代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机制，例如设立专职司法和执法单位以及资产追回网络，以及旨在加快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的单位和网络；

(d) 必要时更新示范文书和出版物，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年编制的关于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调查中实行电子跟踪监视的现行做法的指南、该办公室2007年编制的刑事

事项互助示范法，以及该办公室2012年出版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手册》，以期酌情列入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收集电子证据的规定和最新材料；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